

<<保险法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法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2257875

10位ISBN编号：7302257876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傅廷中

页数：2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法论>>

内容概要

《保险法论》分为三篇十二章。

第一篇为《总论》，系统地阐述了保险与保险法的基本理论，分析了保险的性质与基本要素、保险与相关概念的异同、保险的基本功能与派生功能、保险的基本分类，并回顾和总结了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第二篇为《保险合同法》，以合同法理论为指导，论述了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并对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和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与实务分别加以论述。

第三篇为《保险业法》，以新修订的《保险法》为依据，分析了保险业法的基本架构，并对保险公司制度、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制度、保险代理人与经纪人制度以及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阐释。

《保险法论》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的教材，也可供法律专业的研究生以及热衷保险法研究的读者参考。

<<保险法论>>

书籍目录

- 前言
- 第一篇 总论
- 第一章 保险概述
-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及其要素
- 第二节 保险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
-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 第二章 保险法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第二节 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 第二篇 保险合同法
-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基本理论
-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 第四章 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诚信原则
-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 第四节 近因原则
- 第五节 公平自愿原则
-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权
- 第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
- 第四节 信用保险合同
- 第五节 保证保险合同
- 第六节 再保险合同
- 第七章 海上保险合同
-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意义
-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船舶保险合同
- 第四节 保赔保险合同
- 第五节 其他海上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篇 保险业法
- 第八章 保险业法概述
-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意义
-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功能
-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法的完善
- 第九章 保险公司

<<保险法论>>

-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终止
- 第十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
 -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
 - 第四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与资产管理
 -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
- 第十一章 保险业监督与管理
 -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概述
 - 第二节 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管
 - 第三节 保险中介机构监管
 -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监管
 - 第五节 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监管
 - 第六节 保险公司业务活动监管
 - 第七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民事责任
 - 第二节 行政责任
 - 第三节 刑事责任
- 参考文献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

<<保险法论>>

章节摘录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一、按保险依据的事由划分 (一) 积极保险 所谓积极保险是指基于被保险人对某一特定财产或利益所具有的肯定的、有利的保险利益而进行的保险。具体而言, 积极保险是指基于自身的财产权或人身权所进行的保险, 此类保险包括所有权利益保险、请求权利益保险、抵押权利益保险、期得利益保险和信用利益保险。

所谓的所有权利益保险, 是指基于财产所有权人对特定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而产生的保险利益所进行的保险。

例如, 房产的所有人由于虑及自然灾害的发生而导致房产毁损的可能性而进行的保险, 即属此种类型。

请求权利益保险, 是指请求权人基于特定之债的存在所应该获得的利益而进行的保险。

例如, 在运输合同中规定运费到付的情况下, 如果货物因遭遇自然灾害而不能运抵目的地, 承运人将会丧失运费请求权, 为了保全此种请求权, 承运人可以就此进行投保。

抵押权利益保险, 是指抵押权人基于对抵押物所具有的优先性的利益而进行的保险。

例如, 债务人为借贷资金而对财产设定抵押, 待债务清偿期届满时若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 则抵押权人从变卖抵押物所得的钱款中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但是, 由于抵押权人虑及抵押物灭失或者担心有其他优先于抵押权的权利存在而使自己优先受偿的权利归于消灭, 可就此种利益投保抵押权保险。

期得利益保险, 是指权利人基于某物或种某种关系的存在所预期得到的利益而进行的保险。

所谓基于物的存在所生之利益, 是指只要某物继续存在, 该物的所有人就可能获得的利益。

例如, 某人拥有自己的车辆, 只要该车辆存在, 其所有人就有赚取运费的机会; 又如, 某人的房产只要存在, 就有获取租金收益的机会。

所谓基于某种关系的存在所生之利益, 是指由于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 某一特定之人就有可能获得某种利益。

例如, 甲乙双方订立供货合同,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材料, 只要该供货合同关系得以维系, 则乙方就能够利用甲方所供之原材料维持生产, 故乙方在供货合同上就有一种期得利益。

.....

<<保险法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